

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关于招标信息发布不规范相关事宜的复函

松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16日，我局负责监督的“松山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赤诚金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缺少中标金额信息。2025年5月12日，我局与区民委共同负责监督的“松山区穆家营子镇丁家地村2025年冷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也缺少中标金额信息。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公资管发〔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基于以上不完整的信息公告发布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且未造成更大不良后果，我局责令两家代理机构（赤峰赤诚金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决定依据《赤



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分别给予赤峰赤诚金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机构行为规范诚信评价”降5分处罚。要求代理公司相关人员、监督人员和加强业务学习，规范业务办理。

特此复函。

